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因應教育部協助疫情影響學生生活緊急紓困補助通知

日期：110 年 6 月 7 日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為避免跨區移動及降低感染風險，請同學盡量採「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收件地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收件人：課外活動組

(請於信封加註：「緊急紓困申請」字樣)

二、受疫情影響學生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即可提出申請：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
2. 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為主要經濟來源者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
3. 符合上述條件者請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列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如有疑問請洽 05-6315145，或 email 至 saqmn@nfu.edu.tw)

三、補助紓困金額：可分為未達 9,000 元、9,000 元-未達 18,000 元、18,000 元以上，核定補助金額依委員會審核決議為準。

四、應檢附文件：

1. 緊急紓困申請書正本。
 2. 載明失業或減班休息之家庭成員(主要經濟來源者)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若失業或減班對象為學生本人則免附。
 3. 學生本人或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為主要經濟來源者取得相關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例：公司開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文件、勞動部核失業給付證明文件等)、相關減班休息證明文件(例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文件、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之證明文件)等或其它證明文件足以證明確因疫情關係有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之情事(如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可提供營業納稅證明、工作證明及近三個月薪資存摺明細(含封面)影本、學生本人及家長前一年度各類所得清單等可佐證因疫情導致收入減少文件)。
 4. 學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非郵局及臺銀帳戶者需自付 30 元手續費)。
- 五、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虛偽不實或重複請領等情事者，除依校內規定懲處外，應負擔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金。
- 六、如遭遇其他符合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事實，請另案申請。
- 七、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或教育部公告事項辦理。

